

姚明輝編

一冊

師範新地
理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和印行

師範新地理第一冊

第一章 本國總論

第一節 位置疆域

我中華民國。位於亞洲東部。太平洋之濱。南訖廣東省。

西沙羣島之特里屯島

龍江濱。

度北
五緯

十五

三

東訖

吉林

省白

烏蘇里

里河

八東

度經
三十

分十
西訖

新疆

西省志

恩嶺

中之

烏赤

分別用

里山口

四
度西

四經
十四

五
分二

闊九千一百餘里。長七千六百餘里。面積約四千二百
七十萬七千七百方里。領土之大冠於亞東。而統計
全球則佔第四位。然英法屬地雖廣。而破碎不聯。俄地
荒寒多瘠。若土壤膏腴氣候和順。而又聯合爲整塊之。

大。地。者。世。界。上。厥。惟。我。國。
疆。界。與。英。俄。法。日。美。五。國。最。有。關。係。東。隔。東。海。黃。海。與
日。本。及。三。韓。相。對。東。南。瀕。南。海。而。望。美。之。菲。律。賓。英。之。
婆。羅。洲。自。圖。們。江。土。字。界。牌。訖。新。疆。烏。仔。別。里。山。口。與
俄。屬。西。伯。利。亞。及。中。亞。西。亞。相。接。壤。自。新。疆。穆。斯。塔。
格。山。西。麓。迄。雲。南。省。瀾。滄。江。與。英。屬。印。度。及。緬。甸。相。接。
壤。法。界。則。自。瀾。滄。江。岸。起。東。至。廣。東。省。海。岸。止。韓。界。則。
自。鴨。綠。江。口。起。東。至。吉。林。省。土。字。界。牌。止。此。其。大。較。也。
還。門。溯。自。鴨。綠。江。口。起。東。至。吉。林。省。土。字。界。牌。止。韓。界。則。
我。戶。自。前。清。道。口。起。東。至。吉。林。省。土。字。界。牌。止。此。其。大。較。也。
舊。疆。開。陸。道。口。起。東。至。吉。林。省。土。字。界。牌。止。此。其。大。較。也。
何。以。保。持。此。優。美。之。大。地。甚。廣。海。疆。止。此。其。大。較。也。
優。美。之。大。地。甚。廣。海。疆。止。此。其。大。較。也。

第二節 地態大勢

(一) 我國地形如桑葉。地勢則西北高於東南。試別之如左。

以山脈定地勢。帕米爾高原聳峙亞洲中央。爲舊蒙古大陸之脊。其東北自阿爾泰山脈。南訖天山陰山。爲蒙古藏高。地東南自喜馬拉雅山脈。北訖崑崙山。爲西斯坦高地。兩高地間。自天山南訖崑崙山。爲東土耳其。西與陰山。自陰山南逾北嶺。南嶺訖南海。爲本部諸平原。自興安嶺南訖黃海渤海。爲滿洲諸平原。凡本部滿洲諸平原。皆北爲高地。東平原也。總之全國之地。可分爲兩部。西與亞洲之東平原也。總之全國之地。可分爲兩部。西與

(二)

以地質定地勢。我國地質可分爲四種。一曰山嶽。地西藏、青海、及新疆、蒙古之西境北境。延及直隸、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六省之沿邊。又東三省之興安長白一帶。皆是也。二曰丘陵地。雲南、貴州、以東南嶺一帶。甘肅、四川、以東北嶺一帶。又山東之泰山附近。山西之太行山附近。皆是也。三曰原隰地。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奉天諸省。凡長江黃河下游。遼河浙江下游。及白河淮河洞庭湖鄱陽湖附近。皆是也。四曰沙漠地。自蔥嶺之麓迤於內外蒙古間。訖東三省西界。凡戈壁瀚海。皆是也。以流域定地勢。我國流域有三種。巨川多出於西

北高原。其由國境直注於海者。曰沿海流域。其流出國界。由他國注於海者。曰沿邊流域。沙漠附近。瀦於澤。涸於沙。不與海相通者。曰內陸流域。沿海流域。長江爲大。黃河次之。崑崙三大支脈。蜿蜒其間。隨處蓄小流域。因此又可分爲三大流域。諸小流域。

第三節 政治區畫

因歷史之習慣。定統治之制度。畫區之法。曰直省。曰非下者也。非直省。凡二十有二。皆直接隸於中央政府。管轄之中央政府之監督者也。若沿歷史舊稱。則畫爲本部。及滿洲。西域。蒙古。西藏。青海。凡六區。

政府在北京。北京在本部。本部有省十八。曰直隸。曰山西。曰山西。曰河南。曰江蘇。曰安徽。曰江西。曰福建。曰浙江。曰湖北。曰湖南。曰陝西。曰甘肅。曰四川。曰廣東。曰廣天。曰吉林。曰黑龍江。甘肅省之西北爲滿洲。有省三。曰奉新疆。此皆直省也。

滿洲之西。新疆之東。直隸山東陝西甘肅之北爲內外蒙古。新疆之東南。四川之西爲前後藏及青海。此皆非直省也。更列表如左。

——
西域
——
新疆

東三省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湖北

山東

湖南

山西

陝西

河南

甘肅

中華民國

本部

安徽

廣東

江西

廣西

江蘇

四川

直省

福建
浙江
貴州
雲南

蒙古

內蒙古

外蒙古

青海

非直省

西藏

前藏
後藏

六區之外。有屬國二。曰廓爾喀。曰布魯克巴。皆在西藏。

之南。

中華之合滿蒙回藏爲一大國也。實始於前清開國之初。前清崛起東陲。奄有滿洲。入關以後。撫馭外蒙。綏服海藏。蕩平準部。戡定回疆。聲威遠播。雄長亞東。然當時直省惟本部十八省。若滿洲治制。則似部落。西域治制。則同藩屬。其改符省制。均在近三十年間耳。顧蒙古。西藏。青海。至今未成直省。同在一國。而統治之法。顯分兩種。國基難固。非盡改爲直省。不可也。康熙二十二年平臺灣。光緒十一年設臺灣省。至光緒二十一年割畀日本。故光緒中年爲省。凡二十有三。同治以前。更有諸屬國。東有朝鮮。琉球。南有安南。南緬甸。光緒五年。日本滅琉。

朝•球。十•一•年•英•滅•緬•甸•九•年•法•奪•安•南•二•十•一•年•日•本•奪•及•布•魯•克•巴•矣。

第二章 海岸

第四節 海岸

我國濱太平洋之西岸。以日本琉球及澳洲諸島之排列。欄爲諸海。曰黃海、南海、東海、渤海。

(一) 黃海。從長江口引一直綫。達朝鮮。其北爲黃海。奉天。山東。江蘇瀕焉。長江北口。及流河、膠河、鴨綠江。注之。全海以登萊半島之東伸。分爲南北兩部。自成山岬而東北。直達鴨綠江口。其西岸爲北黃海之綫。自

(二)

成山岬而西南。直達長江口。其西岸爲南黃海之綫。沿岸地勢。當奉天山東境者。山峯連峙。間有峻削。江蘇之境。值江淮原隰。平夷無障。此黃海岸之綫也。南海出臺灣峽而南。爲南海。廣東福建之所瀕也。粵江、韓江、九龍江、廉江注之。其西部以瓊州島及雷州半島欄爲東京灣。當西沙羣島附近。名爲七洲洋。東對呂宋。西對安南。南對婆羅洲。北對廣東灣。實爲全海之心。沿岸地勢。丘陵居多。惟粵江之口較爲平坦。此南海岸之綫也。

(三)

東海。自長江口。至於臺灣峽之間。爲東海。浙江江蘇。福建。實憑焉。長江及浙江、閩江、甌江、靈江、甬江之

(四) 所朝宗也。舟山羣島縱橫碁布爲全海之咽喉。港灣巒嶼之繁冠於諸海。其沿岸地勢則當錢塘灣以北爲江浙原隰。錢塘灣以南山多逼岸。此東海岸之綫也。

渤海：黃海之西北。遼東登萊兩半島共抱一灣。而直隸峽爲之門戶。是曰渤海。陸地與之相接者有奉天直隸山東三省。黃河、白河、遼河及灤河、濰河、瀘河、小清河、北膠河、大小凌河均匯歸焉。海形如楔。西南闊而東北狹。闊半部曰直隸灣。狹半部曰遼東灣。其沿岸自萊州訖北塘爲畿輔原隰。遼東登萊丘陵近岸。灤河左右峯巒隱現。遼河東西平疇曠蕩。此

渤海岸之綫也。更列表如左。

直隸

奉天

山東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南海

綜計岸綫從奉天韓界起訖廣東安南界止長一萬二千餘里。從七省沿海南海與英法荷美日本共惟渤海爲我所獨有。顧

自甲午以後海軍蹶而未振沿海要地租借殆盡國勢既蹙海權大失今者民國初建恢張主權盡力海洋其急務矣。

第五節 京城

(一) 位置及名稱。我國京城在直隸省俗稱北京。一名

燕京。北京之稱始於明。明初定都金陵。其後成祖北遷。改金陵爲南京。順天爲北京。國人遂相襲不改。致西人譯音亦稱爲 PEKING。其實我國祇有一

名。別無南北之分。燕京之稱以周召公受封於此得形勢。京城自遼金以來。帝皇宅都於此。以駕馭中

(三)

京城之內爲皇城。周十八里有奇。爲門六。
中曰左。右曰西。安東北曰北安。皇城之內爲宮城。舊稱紫禁
城。周六里有奇。爲門四。
中曰右。東曰東。南曰南。西曰西。華東北曰北華。地安南曰南。
內爲皇宮。紅牆繚繞。黃屋輝映。頗壯觀瞻。前清皇帝
之居也。今則民國初建。共和告成。前清帝后業已遷
讓。而此廣大之皇居。可爲民國公有之地。皇城南門
原稱大明。在清曰大清。今名曰中華門。上懸清太后
辭位詔書。一則曰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
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再則曰仍合
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民國
不基。肇端於此。此國民所瞻仰也。